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2〕90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 财政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甘财预〔2022〕97号）要求，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见附件 1-3），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

支持在全省建设绿色低碳村庄 29 个，“三沼”综合利用示范点 11 个，以及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等。

二、项目实施程序

各县（区）要根据省上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制定本县（区）项目实施方案，市（州）将各县（区）实施方案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批复。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县（区）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项目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区）财政部门和市（州）农业农村局，市（州）要及时对所辖县（区）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全省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抽查。

三、项目资金监管要求

请各地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 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管理，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1.2023 年省级财政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计划表

2.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省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3-1.2023 年省级财政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实
施方案

3-2. 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三沼”综合利用示范
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市	合计	绿色低碳村庄 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 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 开发利用技术和安 全管理能力培训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 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 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万元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1	全省合计	1000	29	750	11	200	20	20	30	30	
1	省农村能源资源 服务总站	20						20			
2	兰州市小计	60	1	30	1	10	0	0	20	20	
	红古区	10			1	10					
	榆中县	20							20		
3	皋兰县	30	1	30							
3	金昌市小计	20	0	0	1	20	0	0	0	0	
	永昌县	20					1				
4	白银市小计	70	2	50	1	20	0	0	0	0	

序号	市县	合计	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万元			
	景泰县	25	1	25					
	靖远县	25	1	25					
	会宁县	20			1	20			
5	天水市小计	30	1	30	0	0	0	0	
	甘谷县	30	1	30					
6	酒泉市小计	65	2	45	1	20	0	0	
	金塔县	45	1	25	1	20			
	瓜州县	20	1	20					
7	张掖市小计	120	3	70	2	40	0	10	
	山丹县	30	1	30					
	民乐县	10						10	
	甘州区	20			1	20			
	临泽县	20	1	20					
	高台县	40	1	20	1	20			
8	武威市小计	90	1	30	3	60	0	0	

序号	市县	合计	绿色低碳村庄 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 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 开发利用技术和安 全管理能力培训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 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 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万元			
			个	万元	个	万元			
	凉州区	90	1	30	3	60			
9	定西市小计	70	2	50	1	20	0	0	
	安定区	20			1	20			
	渭源县	20	1	20					
	临洮县	30	1	30					
10	陇南市小计	140	8	140	0	0	0	0	
	宕昌县	50	2	50					
	礼县	30	3	30					
	两当县	20	1	20					
	武都区	40	2	40					
11	平凉市小计	140	2	130	1	10	0	0	
	灵台县	50	1	50					
	庄浪县	10			1	10			
	静宁县	80	1	80					
12	庆阳市小计	130	5	130	0	0	0	0	
	庆城县	20	1	20					

序号	市县	合计	绿色低碳村庄 示范项目		“三沼”综合利用 示范推广项目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 开发利用技术和安 全管理能力培训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 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 示范项目	备注
			数量	资金 万元	数量	资金 万元			
	镇原县	50	2	50					
	宁县	20	1	20					
	华池县	40	1	40					
13	临夏州小计	25	1	25	0	0	0	0	
	东乡县	25	1	25					
14	甘南州小计	20	1	20	0	0	0	0	
	卓尼县	20	1	20					

附件 2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省级财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方式： 自行组织评价 委托第三方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摘要（1500字以内）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立项目的、经费来源、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包括抽样原则、样本数量、抽样占比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结论（项目总分及等级，“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各部分得分及等级，绩效情况概述）

（三）项目经验与问题

1.经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做的较好的方面和地方进行具体的归纳总结，特别对同类项目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应予以说明）

2.问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层归纳总结，聚焦项目产出和绩效方面，主要包括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四）建议

围绕预算安排，调整支出方向和支出结构等方面提出政策性建议，围绕存在的问题及如何提高项目绩效、优化项目管理方面的可行性建议

二、正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00 字以内)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及收益人, 项目组织框架、分工及职责)

2.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概述, 未设定绩效目标的根据客观情况确定项目实施目的)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主要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资金用途、投入方式、分配概况、预算支出情况等)

4.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明确为什么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由谁使用)

2.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细列式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表)

①各级指标名称

②权重

③指标解释 (指标设置的目的)

④指标说明 (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 指标实现值综合汇总方法及具体做

法)

2.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

3.评价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和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汇集成项目指标评分的过程和指标评分量化方法及具体做法)

(四) 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1.绩效分析 (根据“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四个维度，围绕设计的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和分析，要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清晰给出项目指标实现值及得分情况，并在分析中明确扣分点和得分点，得分点和失分点要有数据依据、事实依据支撑，比较重大的问题要点到地方，点到事项。要求：评价信息客观、准确、可溯，分析全面完整、透彻、可信易懂)

2.评价结论 (明确给出综合评分结果值，即项目总分及等级，“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各部分得分及等级，评价定级标准如下：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附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做的较好的方面和地方进行具体的归纳总结，特别对同类项目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应予以说明)

2023 年省级财政农村清洁能源 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色低碳村庄示范建设、“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等工作，为顺利完成项目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高效清洁、绿色发展”的思路，以农村清洁能源减排降碳为引领，大力开发生物质能、太阳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扩大清洁能源产品供给和消费，集成应用太阳能热水供暖、高效低排放生生物质炉具、农房建筑节能改造等技术和设施设备，提高清洁取暖、清洁炊事比重，积极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示范，形成一批实用技术和典型模式。

(二) 主要目标

2023年，在全省建设绿色低碳示范村29个，示范村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显著提升，年实现减排二氧化碳3100吨以上，示范户生活用能支出减少10%以上；支持规模化沼气工程建设“三沼”综合利用示范点11个，沼气工程处理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沼肥替代化肥20%以上；举办全省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培训班2期，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次；新增农村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成果2项，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和沼肥高值高效利用方面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借鉴。

二、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

(一) 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750 万元。围绕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在酒泉、张掖、白银等12个市（州）24个县（区）的29个村，集成开展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农房节能改造等农村节能技术和产品。

(二) “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200 万元。支持红古区、永昌县等9个县区的11个规模化沼气工程开展设备维修维护、沼肥高值高效利用和宣传培训等，进一步提升沼气沼肥综合利用水平和工程运营效益。

(三) 省级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

培训 20 万元。主要用于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组织举办全省性的农村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班 2 期。

(四) 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 30 万元。支持开展农村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示范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的县（区）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要根据省上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计划，在项目申报书基础上，重新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制定本县(区)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和“三沼”综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市（州）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由市(州)农村能源管理机构以正式文件（一式两份）统一报送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审核批复，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示范项目由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统一组织实施，相关县（区）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参与，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上安排部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本地财政部门和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严格资金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实施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资产调拨、发放、登记等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 加快项目进度。各县(区)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调度资金执行情况,对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所有项目原则上要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11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四) 强化绩效考核。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提前做好项目档案收集、自评等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每季度末向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总站报送绩效监控情况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资金安排的主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县(区)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并缩减或停止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

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三沼”综合利用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现状分析

阐述该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包括当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现状，已有的工作基础、总结的经验做法、形成的技术力量等。

深入分析本地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主要问题，推广农村清洁能源迫切需求等。

二、总体思路

本地实施项目的出发点、立足点、着力点、预期成效等。

三、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四、资金使用概算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预期效益

项目建设期满，预期能够实现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七、保障措施